

主 编 杨 敏 之

中国历代

反贪

全书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代反贪全书

●主 编 杨 敏 之

●副 主 编 禹 舜
刘 洪 洪

中国历代



主编：杨毅之

全书

中国历代反贪全书

Zhongguo Lidai Fantan Quanshu

杨敏之 主编

-
- ☐ 责任编辑 熊志庭
☐ 装帧设计 曾东藩
☐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排 版 长沙市瑞丰排版社
☐ 印 装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
-

- ☐ 开本 850×1168 32开 ☐ 印张 32 ☐ 字数 774千
☐ 版次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 印数 1-5000册
☐ 书号 ISBN 7-81053-057-7/D·4
☐ 定价 48.00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属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借鉴历史经验 加大反贪力度（代序）

杨敬之

贪污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的一大公害，是公共权力腐败的突出表现。贪污行为产生于原始公社瓦解时期，它虽然在原始公社的公共财产向奴隶主私有制转化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贪污是公社首领将公社财产据为己有的一种主要手段），但是，当奴隶制社会形成以后，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很快就反过来把贪污当作一种异己行为，加以指责和防范。从此以后，贪污与反贪污的斗争一直没有间断过。尽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阶级或团体对贪污的含义有着不同的界定和理解，但是，无论在任何历史时期、任何社会制度、任何国家或地区、任何阶级内部的任何情况下，人们始终把贪污行为视作与社会经济秩序、政治制度和道德原则水火不容的叛逆行为。历史事实证明，贪污泛滥必将毒化社会风气，败坏社会道德，扭曲社会经济政治秩序。导致经济运行成本增加、效益降低；导致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信任危机；破坏平等与公平。哪里贪污盛

行，哪里政治原则就会丧失同一性，哪里经济活动就会丧失公平性，哪里公民的义务感和责任感就会削弱，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就无法维持。因此，世界各国（地区）的历代统治阶级从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出发，都不得不重视反贪污斗争。世界各国历代思想家都对贪污行为持否定、批判和谴责态度。特别是进入近、现代社会以来，人们对贪污行为已不仅仅是停留在道义上的谴责和否定，也不仅仅是停留在非规范性的打击和制裁，而是将其纳入了法律制裁的范围，当今世界各国都已在法律上把贪污行为界定为一种刑事犯罪行为。总之，贪污这种行为一生下来，甚至在人们的观念上还没有来得及取上“贪污”这个名字（当时并没有“贪污”这个概念），它就成了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和道义上的叛逆者，就成了人们企图要抑制和消灭的对象。可以说，反贪污斗争是与贪污行为同时产生的，哪里有贪污，哪里就有反贪污斗争，自从人类历史上出现贪污现象以来，贪污与反贪污之间的斗争，始终在激烈地进行着。

在我国历史上，贪污是剥削阶级官僚制度的一种顽症，是由剥削阶级腐朽、没落、自私、贪婪的本性所决定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剥削阶级制度下贪官污吏的真实写照。然而，历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又都把贪污犯罪视为动摇其政权的大敌，因而，惩治贪污罪的法律常见于历史典籍之中。综观我国封建社会法律典籍，贪污犯罪是指国家官吏利用职权

侵吞财物以及收受贿赂、强索他人财物的行为，所谓“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利”（见《淮南子·俶真训》），就是对贪污之罪的高度概括。西晋法学家张裴注《秦始律》：“货财之利，谓之赃”（见《晋书·刑法志》）。我国古代一般又称贪污犯罪为贪赃。

我国古代关于贪污罪的立法例，最早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的夏朝。《左传》记载：“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其意为，当时犯昏、墨、贼三种罪行，依皋陶之刑要处以死刑。其中的墨罪，是指“贪以败官为墨”（见《左传·昭公十四年》）。可见，远在封建社会之前就产生了惩治贪官污吏的刑事立法例。这一立法例，可以说就是今天惩治贪污罪的历史雏形。

秦代的《睡地虎秦简·法律问答》规定：“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这里所讲的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其义就是指监守自盗和挪用公款的行为。

汉朝时期已经出现了惩治“主守盗”和“受赇”的规定。汉文帝十三年诏曰：“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颜师古注：“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收赂者也。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即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也。”（见《汉书·刑法志》）可见，那时虽然还没有界定贪污这个概念，但已经对收受贿赂和主守自盗这两种贪污犯罪行为进行了惩治性规范。

唐朝集各代法律之大成，制定了唐律，对官

员贪赃之罪作了非常细密的规定，除继承汉代的监守自盗和受赇枉法外，还针对当时官员贪赃的其他形式，规定了诸多罪状、条文。例如，在《职制律》中规定了“受所监临财物”、“贷所监临财物”以及“役使所监临”等罪状，对于官员收受其管辖区域内人民馈赠的财物，或者役使其管辖区域内人民，或者向其借贷财物、奴婢、车马等行为都作为犯罪加以处罚。在《厩库律》中，规定了“监主贷官物”、“监主以官物借人”和“财物应入官乃入私”等罪状，对于主管官员私自借贷国家物资或将国家物资借贷给他人，以及将应上缴国库的物资私吞等行为也都作为犯罪加以处罚。在《擅兴律》中，还规定了“非法兴造”和“功力采取不任用”等罪状，对于官员未经上级批准擅自兴建工程，或者营建工程所用的材料、人工申报不实，或者采制原材料不堪使用造成浪费等行为，也都作为犯罪加以处罚。

明、清时期，刑事立法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唐律，对官员贪污与犯罪编织了更为严密的法网。《明律·户律》中所规定的“要收税粮斛面”，“揽纳税粮”，“虚出通关朱砂”，“附余钱粮出纳补数”，“挪移出纳”，“库称雇役侵欺”和“冒支官粮”等罪状，比唐律的规定更具体、详细。《明律·户律》还首次明文将“挪用”行为规定为“监守自盗”的一种形式，“若监临主守将增出钱粮私下销补别项事故亏折之数，瞒官作弊者，并计赃以监守自盗论。”清律甚至还将毁坏国家财物的行为也规定为“监守自盗”，即“如船遇风浪或失火延

烧等事故而致公物受损失的……有侵欺真象，不如实申报的，计赃以监守自盗论处”。（见《清律·仓库·钱法》）除对贪污罪的规定更为详细外，惩治也更为严厉，如规定：凡监临主守自盗仓库钱、粮等物，不分首从，并赃论罪。

当今世界，由于公职与私利之间，权力与权益之间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利用公职可以谋取私利，使用权力可以获取利益，甚至可以说，借助政治影响而获取财物比其他任何方式更简便、更容易、更有效，致使贪污犯罪愈来愈猖獗，蔓延到各个领域，贪污大案不断曝光，已演化成为一大社会隐患。为有效地惩治贪污犯罪，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制定了名目繁多的反贪污法规，并采取了种种反贪污行动。

中国共产党一贯高度重视与贪污腐败行为作坚决斗争。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就于1933年12月15日颁布实施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训令。抗日战争时期，又相继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罪条例》和《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打击根据地内的贪污犯罪，确保抗战胜利，起到了积极作用。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也制定了一系列惩治贪污条例，如《苏北区奖励节约、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把贪污罪概念明确界定为：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盗窃吞没、浮报冒领、克扣截留，或挪用公粮、公款、物资，或者盗用战争缴获物资等一切舞弊行

为。这时期的反贪污斗争，对于严肃政纪、军纪，保证战争供给，迎接全国解放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反贪污斗争，不仅反贪防贪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而且反贪机构日益健全，反贪的力度日益加大。新中国成立之初，被推翻的封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极力拉拢腐蚀革命队伍，企图推翻人民政权。为整肃干部队伍，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政务院于1952年初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它假公济私、违法取利的，均为贪污罪”。并认真贯彻实施。1952年2月1日，北京市举行公审大会，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当场审判大贪污犯薛昆山（原中国畜产公司副处长）、宋德贵（原公安部行政处处长）死刑。当月10日，河北省判处贪污罪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这在当时起到了杀一儆百的积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政府更加重视打击和抑制包括贪污在内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贪污是权力腐败的集中表现，反贪污斗争是我们当前的反腐败斗争的重中之重，一大批贪污腐败分子被挖了出来，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可以说，贪污不除，改革难成，经济不稳，政权难以巩固。这是历史的结论。对此，全党全国已形成共识。深入持久地开展包括反贪污在内的反腐败斗争已成为党和

政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然而，尽管古今中外，都十分重视反贪污斗争，但是当今世界各国的贪污犯罪行为仍然令人担忧。从总体上看，当前各国的贪污犯罪行为具有三个共同特点：一是贪污犯罪团伙化，贪污罪犯已与贿赂、诈骗等其他经济罪犯互相勾结，有直接财务经营人员与政府官员勾结作案的；有政府官员内部勾结变相作案的（如将巨额资金巧立名目转移，化整为零等）；有政府官员与社会犯罪团伙勾结作案的；还有跨国贪污团伙。二是贪污金额巨大，并且转移隐藏巧妙，挥霍无度，一旦案发，很难挽回经济损失。三是贪污的手段现代化，电脑等高科技设备成了贪污犯罪的重要工具。

在强大的反贪污阵势面前，贪污犯罪行为不但没有被抑制，而且还一直呈蔓延势头。这说明贪污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叛逆性和破坏性顽症，同时也说明我们的反贪污战略和策略及其措施和方法的力度还很不够，还未能达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境地，还未能形成真正有效的反贪防贪机制。因此，认真总结古今中外反贪斗争的成功经验，紧密联系当前反贪防贪斗争的实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贪污斗争的新路子、新办法和措施，切实加大反贪污斗争力度，是当前反贪污斗争乃至整个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中国历代反贪全书》将为我们研究中国几千年来反贪防贪的历史遗产，借鉴历史经验，提供有益的帮助。该书既精选了历代一系列重大反贪

案例，又精摘了一系列历代的主要反贪法规，还汇集了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关于反贪问题的一系列精辟的言论。全书内容的历史依据确凿可靠，编写流畅，注释简明通俗，融思想性和应用性于一体，可读、可信、可用、可藏，是一本难得的反贪工作大型工具书。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将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反贪污斗争乃至整个反腐败斗争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6年10月31日于长沙

前 言

在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为防止贪污腐败行为的滋长，保持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的廉洁，保证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中共中央把反对贪污腐败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贪污腐败斗争。为适应这一斗争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历代反贪全书》。

贪污腐败是私有制的产物。从人类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以来，贪污腐败亦随之产生。读者会从本书中看到，在中国历史上，早在殷周时期，行贿、受贿、索贿现象就已有发生。秦汉以后，官吏贪污已日趋猖獗，各级官吏，上自宰辅权臣，下至下僚小吏，各类人员中都有不少的贪官。他们凭借手中的大小权力，敲诈勒索，巧取豪夺，投机牟利，苛敛搜刮，大肆侵吞国家或他人财物。明代严嵩，这个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奸臣，也是有名的贪官，抄家时竟拥有黄金3万余两，白银200余万两，查抄的清单达6万余字，另有隐没未抄的未计其数。清代和珅得势20年，聚敛私产达8.8亿两银以上，相当于当时全国10年财政收入的总和。这种权臣大贪，各朝各代不乏其人。至于下僚小吏，其财产

占有欲亦不小。特别是在政治黑暗、吏治腐败之时，他们利用权力掠夺财物以逞私欲则显得更为强烈、更为显露。同现代化国家的贪污现象相比较，中国历史上的贪污具有更大的公开性、猖獗性和普遍性。这一现象既涉及到统治阶级的各个层次，又贯穿于各朝各代。所以，著名学者王亚南说：“历史家昌言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斲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

有贪污现象就必然有反贪污斗争。贪污作为一种普遍的丑恶现象，最终受害者都是当时、当地的人民群众。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向往光明的人民群众，为了生存和发展，同贪污腐败现象进行了顽强的斗争。统治阶级则出于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为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缓和统治阶级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也采取了一系列反贪的举措，如厚禄养廉和奖励廉吏等，而最为重要的是加强反贪立法和注重道德教化。

在中国法制历史中，惩治和防止贪污，是法律的最早、最重要的内容。历代惩贪之法上承下袭，不断完善。早在夏、商、周时代，法律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朕命”中，都包含有反贪、戒贪的内容。秦王朝在惩治贪污腐败中，更是奉行法家的重刑主义，对官吏贪赃枉法给予重载。到唐、宋时期，反贪立法已大体定型，中国古代主要的贪赃罪名都见于《唐律疏议》。明代对贪官处罚之重要超过任何一代，明太祖朱元璋制定的《大诰》中就列举了 60 个官吏贪赃案，均被处以

斩决、枭首、凌迟、族诛等。清代立法多沿用明代，但补充了内容，使惩贪之法更为严密完善。

注重道德教化，是历代统治者进行反贪斗争的重要举措。历朝历代的政治家、思想家、明君贤相、清官廉吏，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莫不强调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和道德修养，造成廉洁的社会风气，树立清廉为政的品德。孔子把“欲而不贪”作为从政的五种美德之一，韩非把“贪悷喜利”看作“十过”之一。唐太宗说：“廉俭兴国，贪奢丧邦。”宋代包拯说：“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林逋说：“功名官爵，货财声色，皆谓之欲，俱可以杀身。”明代于谦有“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的千古绝唱。清康熙提出“治国莫要于惩贪”；顾炎武则说：“人臣之欺君误国，必自其贪于货赂也。”只有贵廉除贪，“而后可以立太平之本”。这些反贪倡廉的思想和主张积极运作的结果，对相对稳定政局和对后世统治者进行政权建设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它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贪污腐败行为的蔓延，同时也相对缓解了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有些思想逐渐发展为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尺度，经千百年的演变，成为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和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到今天仍然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尽管历史上各朝各代采取过惩贪防贪举措，然而并没有根除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这是因为贪污腐败是与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联系的。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

品和私有制的出现，是贪污腐败产生的经济根源；与私有制相联系的阶级的出现，剥削制度的出现，是贪污腐败产生的阶级根源。所以，私有制社会的腐败现象成为一种不可医治的恶性肿瘤。一方面，统治阶级不可能严格执法。帝王作为最高统治者，他最关心的是如何使权位免受侵犯，官吏对自己忠诚，而对并不危及其统治的贪官污吏，则往往采取宽容的态度，使制定的法律法规徒具形式。历代统治阶级为惩治贪污腐败，还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监察机关，专门负责纠弹官吏的不法行为，并派遣监察御史等官以察郡县，但这些机关和官吏仍属专制政治的一部分，其设置与职权受到帝王的制约，其职能的发挥受到极大的限制，往往形同虚设。另一方面，贪官污吏受利益的驱动，不可能清廉守法。官吏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在政治、经济、法律、生活等方面享有种种特权，拥有权力意味着拥有钱财，利用权力谋取私利而又得不到惩治，使得谋私者更为贪婪，更为大胆。特别是在政治腐败之时，各级地方官通过贿赂等方法，巴结逢迎上司，直至朝中权臣，逐渐形成大大小小的保护伞，以致贪官污吏有恃无恐，没有约束。

中国历史上的贪污腐败和反贪斗争，多有文字记载于各类史籍中。本书的任务就是将其归纳整理，注释点评。在结构安排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反贪事例选编，既包括历史上业经查处的贪污案件，记述办案过程，总结办案经验；也包括当时虽未查处，但已经历史判定的贪污事

件，鞭鞑贪污罪恶，揭示历史规律；还包括历代清官循吏反贪拒贿，严于律己的正义行为，以弘扬正气，树立典范。第二部分为反贪法规摘要，收录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制度，各级行政机关颁布的法令、条例，以及帝王的谕旨、诰命、敕令等，摘取其中有关反贪的规定。第三部分为反贪言论集粹，收录社会上下各方的反贪言论，包括帝王训谕、清官谏言、名家诗文、民歌谣谚、起义檄文等等。各部分的内容，上起先秦，下迄清末，均以朝代为序加以编排。在每一部分前本书作者写有一篇“导论”，主要是概述各部分的主要内容，各个历史阶段和朝代的主要特点，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并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说明一些问题，以方便读者阅读，并增强本书的学术性、理论性和应用性。

本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各部分均以确凿可靠的历史记载为依据，力求收罗全、选材精，编写流畅、注释简明，使全书兼具应用性与学术性、理论性与资料性，可读、可信、可用、可藏。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第一部分由余应彬、刘云波、王国宇三人执笔。余应彬编写导论、东汉至南北朝、明代部分；王国宇编写隋至宋代及元代部分；刘云波编写先秦至西汉、辽金、清代部分。第二部分由黄启昌、刘心语二人执笔。黄启昌编写导论、先秦至元代部分；刘心语编写明、清部分。第三部分由萧栋梁、卢刚二人执笔。萧栋梁编写导论、先秦至元代部分；卢刚及萧栋梁编写明、清部分。